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3**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柯淑儀  
彭宣衛  
王文河  
顏文傑 (於2003年7月15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吳偉雄

### 公司秘書

蔡小慧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 投資經理

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字樓A室

## 法律顧問

### 香港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 代管人

渣打銀行  
香港  
官塘  
官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 股份登記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8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暨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摘要方式呈報。以上各份文件及若干附註列載於本報告之第3至10頁。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2	14,343	19,761
銷售成本		(7,008)	(19,120)
已變現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7,334	641
未變現持有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		(9,101)	1,218
其他收益	2	182	900
行政開支		(3,056)	(4,032)
經營虧損	3	(4,640)	(1,273)
財務成本	4	(375)	—
除稅前虧損		(5,014)	(1,273)
稅項	5	—	(36)
股東應佔虧損	6	(5,014)	(1,309)
每股基本虧損(仙)	7	(2.51)	(0.65)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仙)	7	不適用	(0.6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固定資產		330	252
投資證券	8	53,786	84,853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9	49,580	49,78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		—	1,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393
		<u>49,595</u>	<u>52,000</u>
流動負債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5	512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	13,274	12,051
		<u>13,419</u>	<u>12,563</u>
淨流動資產值		<u>36,176</u>	<u>39,437</u>
總資產減值流動負債		<u>90,292</u>	<u>124,542</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20,000	20,000
儲備		70,292	104,542
		<u>90,292</u>	<u>124,54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營運之現金流出淨額	(9,244)	(2,69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56	(1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之淨額	(3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601)	(2,807)
200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8)	73,576
2003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9)	70,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70,769
銀行透支	(13,274)	—
	(13,259)	70,76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集團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保留盈利	總額
	港幣千元	(虧損)／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03年1月1日				
承上結餘	74,032	23,091	7,420	104,543
投資證券重估虧損	—	(29,237)	—	(29,237)
本期間虧損	—	—	(5,014)	(5,014)
	<u>74,032</u>	<u>(29,237)</u>	<u>(5,014)</u>	<u>(5,014)</u>
2003年6月30日				
結餘(未經審核)	<u>74,032</u>	<u>(6,146)</u>	<u>2,406</u>	<u>70,292</u>
2002年1月1日				
承上結餘	84,032	10,800	7,899	102,731
2001年度末期股息	—	—	(1,000)	(1,000)
投資證券重估虧損	—	(1,800)	—	(1,800)
紅股派發	(10,000)	—	—	(10,000)
本期間虧損	—	—	(1,309)	(1,309)
	<u>84,032</u>	<u>(1,800)</u>	<u>(1,309)</u>	<u>(1,309)</u>
2002年6月30日				
結餘(未經審核)	<u>74,032</u>	<u>9,000</u>	<u>5,590</u>	<u>88,62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2002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後，已更改有關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期內生效。

會計準則頒布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與收益

本集團主業為投資上市與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列賬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4,343	19,76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583
証券投資股息收入	182	307
其他收入	—	10
	182	900
收益總額	14,525	20,661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折舊	80	174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614	1,14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360	174
	<u>360</u>	<u>174</u>

###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支出	375	—
	<u>375</u>	<u>—</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內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5,014,472元(2002：港幣1,308,629元)。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5,014,472元(2002：虧損約港幣1,308,629元)。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4股(2002：200,000,004股)計算。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已就2002年5月24日發行之一對一紅股，對本期間及去年同期間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所有假設發行之普通股並無構成攤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於本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投資證券

	未經審核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u>53,786</u>	<u>84,853</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53,786</u>	<u>84,853</u>

## 9. 買賣證券

	未經審核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	<u>49,580</u>	<u>49,788</u>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49,580</u>	<u>49,788</u>

## 10. 銀行信貸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及公司之銀行透支信用額為港幣15,000,000元(2002年12月31日：港幣15,000,000元)，為此本集團以之所有投資，買賣證券作抵押。

## 11.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3年1月1日及2003年6月30日	<u>200,000,004</u>	<u>20,000</u>

## 12. 承擔

###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合約將來須承擔支付以下最低租金總額：

	未經審核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20,000	720,000
一年後及五年內	240,000	600,000
	<b>960,000</b>	<b>1,320,000</b>

##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支付／應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957	2,732
支付／應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經紀佣金	—	364

根據本公司與 Alpha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經理」) 於1999年10月6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合同 (「投資管理合同」)，投資經理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投資經理可每月預收管理費，管理費以上一個月月月底本集團淨資產之2.5%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顏文傑先生 (已於2003年7月15日辭任) 間接擁有該投資經理60%的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3年4月26日與該投資經理互相協定終止有關投資管理合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本所已按照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3至1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 已進行之審閱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託審閱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分析結果，評估報告是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債務及交易等。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較審核工作為小，故只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故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之結論

根據本所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本所並未發現應對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3年9月5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中期虧損淨額約港幣5,01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309,000元。

鑒於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及伊拉克戰爭的發生，本集團採取了保守的投資策略，導致本集團於期間錄得27.4%的營業額倒退。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4,343,000元，相比去年同期間的約港幣19,761,000元為低。本年四月，恒生指數更一度下跌至8,409點的低位。雖然恒生指數於本期間內的最後兩個月能夠收復部份在三及四月間所錄得的失地，本集團依然錄得約港幣9,101,000元的未變現買賣證券組合之虧損。去年同期，此項虧損約為港幣1,218,000元。此外，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亦錄得為數約港幣29,237,000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約港幣1,800,000元）的投資證券重估虧損。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收取港幣182,000元（去年同期：港幣307,000元）的股息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約為港幣3,056,000元，較去年同期間減少24.2%。主要是因為董事袍金的減少，為進一步減低本集團的行政支出，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委任金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禾」）為投資經理。該項委任使本集團的投資管理費用由每年已審核的資產淨值的2.50%減至0.75%。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由2002年12月31日的之每股港幣0.62元降至於2003年6月30日之港幣0.45元。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資產組合如下：

項目	成本值 港幣千元	6月30日市值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	45,922.5	49,579.5
投資證券	58,684.3	53,785.6
上市股市證券總值	104,606.8	103,365.1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十家上市公司的股本權益，它們的業務分散並涵蓋不同的行業；其中包括投資控股、地產投資、金融服務及包裝業務等。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投資於任何非上市的股本證券。雖然目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投資於非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具體計劃，但本集團不排除會考慮投資於一些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未來資本性升值或極具吸引投資回報的項目。

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共有港幣13,274,238元的銀行貸款，佔本集團總資產值的12.79%。

## 展望

由於本港證券市場的前景依然不明朗，整體投資氣氛仍受低消費信心、持續的通縮壓力及政治動盪所影響。另一方面，範圍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利化的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預期將會為香港企業帶來實際的利益，其中包括減低經營成本及增加商業機會。

正由於市場投資環境仍見起伏，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維持保守及審慎之投資方向。

##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 (A) 每股面值港幣十仙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顏文傑先生	個人權益	1,000,004	0.50%
王文河先生	個人權益	300,000	0.15%

上述披露為各董事的所有權益，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在本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淡倉。

**(B) 購股權**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之條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新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5月2日獲股東批准。跟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新投資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持會有貢獻之參與授予股權。於本期間，本公司並沒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任何股權。

按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一股送一紅股調整後，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199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根據此 計劃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本期間內 行使之購股 權數目	於2002年 6月30日 未行使餘額	行使期
顏文傑先生	2000年2月15日	4,000,000	0.33元	—	4,000,000	2000年2月15日 至2010年2月14日

由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顏文傑先生已於2003年7月15日辭任，根據1999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顏先生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述新購股權計劃及1999年購股權計劃外，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根據證券條例之定義獲贈、行使或取得任何購入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之利益。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重大權益(按證券條例定議)通知：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百分比
Collier Assets Limited *	權益持有人	51,000,000	25.5%
Royal Lond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6,000,000	8.00%
J.P. Morgan Chase & Co.	其他	15,260,000	7.63%

\* Collier Assets Limited 由 LO Ki Yan, Karen 女士全資及實質擁有。

上述披露為各主要股東的所有權益。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記錄，各主要的股東並沒有持有任何淡倉。

## 投資經理變動

於2003年4月26日，Alpha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經理」)與本公司互相協定終止於1999年10月6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管理合約」)。本公司並於同與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投資經理」)簽訂一份新的投資管理合約(「新投資管理合約」)跟據新投資管理合約，新投資經理將由2003年4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投資經理，為期二年。

本公司將向新投資經理支付月投資管理費，按年資產淨值之0.75%以港元支付，於估值日後十四(14)個曆日內支付，基準為於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計算。

除應支付新投資經理之每月投資管理費外，本公司亦須向新投資經理支付每年履約費，相等於財政年度間經審核資產淨值盈餘之5%，付每年履約費連同每月投資管理費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各個財政年度之每年履約費，須於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布後兩個曆月內，獲董事會批准。

## 購買、出售或回贖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沒有回贖其任何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均沒有買賣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之建議以指定任期委聘。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而彼等之委聘將於到期連任時考慮。董事會認為此舉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符合。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討論內部監察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查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2003年9月5日